

合同编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港园区新港收费站东侧景观提升
工程

工 程 地 点：新港收费站东侧空地

签 订 日 期：20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单位：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科技创业园

承包单位：湖北荣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HQC297

法定代表人：梁辉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韦山公园广场旁管理用房

甲方将新港园区新港收费站东侧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助及分工负责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港园区新港收费站东侧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港收费站东侧空地。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价款为人民币 307203.7 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仟贰零叁元柒角）。

户名：湖北荣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阳新农商行韦源口支行

账 号：8201 0000 0049 12330

2.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90%，养护一年期满（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且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后付清所有工程尾款。

四、施工工期

1. 本工程开工时间：2023年9月1日

2. 本工程完工时间：2023年9月20日

3. 如遇不可控力（地震、洪水、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控因素，不含自然降雨，具体以气象部门公布信息为准），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五、工程质量

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3.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4.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的苗木养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要求变更等的签证。

2. 协调好各方面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

3. 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 按甲方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现场施工中，如有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费用自理。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5. 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 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通知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 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 概由乙方负责。

8.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 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并承担一切责任。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全部工程完工后, 乙方负责清运施工所产生的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11. 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 乙方负责向甲方移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工程相关资料及竣工图等。

八、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马军 身份证号: 42022219900917281X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4 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有脱岗, 按脱岗按每天壹仟元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上述要求减半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第 1 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上述要求减半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第 1 条)。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上述要求减半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第 1 条)。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上述要求减半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第 1 条)。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上述要求减半支付违约金。



7、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有得

身份证号：42020319900504431X

专业：风景园林

职称等级：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

九、材料的供应

工程所需的主材由甲方提供，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施工。

十、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 施工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执行当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上部苗木正常成活为质量标准，其园林绿化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苗木枯死，乙方无条件重植。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电子文档一套，甲方代表收到相关的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

3. 乙方每道工序都应向甲方报验，经甲方检查、签证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

十一、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上述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和交通食宿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养护

1. 乙方派人按要求负责对本工程进行为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养护工作。

2. 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



应补种。

3. 甲方每月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对施工过程中和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国家园林绿化养护3级标准。

根据考核结果，双方协商一致后出具书面养护费用结算文件。乙方若不达标且未进行整改或补救，甲方有权从结算价款中扣除部分价款。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每月检查和考核的时间以双方协商日期为准。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免责条款

因不可控力(地震、洪水、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控因素，不含自然降雨，具体以气象部门公布信息为准)造成的工程内的设施损坏及苗木死亡，乙方免责。乙方有义务在向甲方收取成本费的前提下进行维修和补种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1)方法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条款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黄山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养护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
区建设局（公章）



乙方：湖北荣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